

第 5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重要決議(96/12/25)

案由二：本公司現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事宜，簽證報告有效期間至 96 年 12 月 31 日，作業有效期間至 97 年 6 月 30 日屆滿，擬予繼續委任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三：檢陳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四：陳報 97 年度營運計畫暨 97 年度預算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五：為配合「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」（以下簡稱子公司）將於明（97）年第一季正式成立開始營運及活化本公司資產，擬將台北市華中段 1 小段 118 地號等 7 宗基地依公平市價售予子公司開發營運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六：擬發給本公司員工 96 年度年終特別獎勵金 0.5 個月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附帶決議

希望公司能更向挑戰性的目標邁進，同時藉此
績效性的激勵讓勞資雙方之互動關係更和諧。

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推薦本公司轉投資之中華
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全球電信股份
有限公司、香港東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
及總經理人選案，提請 公決。

（提案人：賀陳旦；附議人：呂學錦）

決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任免案，並請
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人事任免案如次：

- （一）、林典瑩擔任中華系統整合（股）公司董事長。
- （二）、童清雄擔任中華系統整合（股）公司總經理。
- （三）、陳惠燕兼任中華全球電信（股）公司董事長。
- （四）、楊景塗擔任中華全球電信（股）公司總經理。
- （五）、冷台芬兼任香港東華電信（股）公司董事長。
- （六）、吳英明擔任香港東華電信（股）公司總經理。
- （七）、魏貽瑞原兼任中華全球電信（股）公司及
香港東華電信（股）公司董事長乙職，予以
免兼。

二、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：

基於林典瑩違反人事新陳代謝及過去曾有打壓
勞動人權之記錄，反對派其擔任中華系統整合
（股）公司董事長。